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時45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3號樓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再」）（作為認購人）就建議認購114,617,53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統稱「認購股份」）按每股認購股份2.081港元的價格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的定向股份配售協議（「定向股份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中再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4月24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補充（分別印有「A」字樣及「B」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的定向股份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項下條件達成的前提下，批准、追認及確認定向股份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批准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恰當的任何變動及修訂；
- (b) 待達成定向股份配售協議的條件後，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認為就定向股份配售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要的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批准定向股份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並就賦予定向股份配售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效力或與此相關的事宜而進行彼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其他事宜及一切行動，以及同意就與此相關的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定向股份配售協議所訂明者並無基本差異的有關文件）；及
- (d) 在(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定向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保證於定向股份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定向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止任何時候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iii)在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確認及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定向股份配售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曹瑋
謹啟

香港，2015年5月1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璋先生、宣晶女士及邵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振清博士、郝偉亞先生及張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